

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者都是妖魔？

面對傳媒和某些團體的抹黑

請支持我們的登報聯署

各位親愛的教牧同工／校長／機構負責人：

政府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引起熱烈的爭論。近期這爭論更有升溫之勢，因為一些贊成修訂的人持續妖魔化反對者，說他們冷血、見死不救和面目猙獰！更有一立法會議員在網上猛烈攻擊某位願意站出來並到立法會發言的牧師，極盡侮辱的能事。我們不會以辱罵還辱罵，而是繼續以理性和冷靜的態度面對爭論，因為分歧的價值觀本就是民主多元社會不能避免的，我們應盡量以和平理性的態度尋求最大程度的共識。

然而這些謾罵背後有天大的誤解（或故意的曲解），我們從來沒有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只是建議在加進同性同居者時，要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如《居所暴力條例》），而保護範圍覆蓋同志同居人士以外，也應包括其他同住者，如同住長者，以保障更多面對「同住暴力」問題的群體。若拒絕這雙贏方案，按以上的邏輯，那豈不是漠視同住長者等的安危，不也是冷血和見死不救嗎？

然而我們發覺無論是電台或報紙，很多人都扭曲、誤解我們的立場，為了減低誤解，使我們的聲音能讓更多市民聽到，及澄清我們的立場，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一同發起此聯署聲明，希望在1月23日第二次家暴條例公聽會當天，在《AM730》刊登。現誠邀閣下／貴機構／學校／教會大力支持。聲明內容見後頁，願我們一同擔起守護香港家庭的使命。

附上聯署表格，如有疑問，請與明光社鄧小姐聯絡 2768 4204。

登報聯署內容

名正言順 共創雙贏

防止家居暴力蔓延 支持家暴條例改名

要保障同性同居者 同時擴大保障範圍

澄清誤解：

近期社會對政府建議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有熱烈討論，然而坊間對反對修訂一方存有大量誤解，我們特此澄清，希望對我們有先入為主印象的人聆聽我們真正的立場。

- 我們從來沒有反對為面對暴力的同性同居者提供民事補救方法，只是認為要小心處理以甚麼條文和名義去提供保障。說我們反對保護同性戀者、見死不救和冷血等說法都是不實的。
- 我們關心任何受到暴力對待之人士。我們認為固然要關心同性同居者，也應關心同住長者等弱勢群體，他們不也面對居所的暴力問題嗎？政府應以民事補救措施（如強制令或保護令）盡量為所有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士提供額外保護，這是我們持守的原則，有甚麼不對呢？
- 我們關注近年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因此我們支持政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對一些受虐配偶（前配偶）、兒童及親屬等提供更適切的援助。我們從來沒有建議（如條例改名之後）把任何現有法例的保障取消。
- 我們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不應單關注應否加進同性同居者，也應盡快加進一些團體的建議，如成立家暴法庭、贍養費局及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等）。我們不希望政府以社會有爭論為由拖慢有關修訂。

我們認為以上立場其實在參與討論的團體中有相當大的共識，希望大家求同存異，在這共同基礎上為家庭及居所暴力中的受害人爭取最大的福利。

然而我們仍然關注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直接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認真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盡快達成各方面皆能接受；合情合理；不會影響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婚姻及家庭觀念之修訂。

我們的理念：

- 名正才能言順，必須以適合的法例保障相關之人士，任何修訂不應與其他法例中有關婚姻及家庭之觀念有抵觸和不協調，亦不應因字眼含糊而埋下可能導致司法覆核之伏線。
- 支持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或任何同性關係之立場。家庭是指一群有親屬關係且住在一起的人，而這些親屬關係的基礎就是婚姻和因婚姻關係而來的生育或收養，將同性伴侶加入家庭暴力條例很可能涉及婚姻／家庭觀念的改變。任何涉及重大倫理價值

改變之法例修訂，應由全民參與討論而非由法庭處理。政府及立法會在考慮時應主動了解社會各界，特別是沉默大多數的心聲。

- 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往往被對立起來，但這是錯誤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毫不含糊地宣告：「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這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9 條亦有大致相同的內容，因此，維護家庭也是香港政府不可推卸的義務。

我們的緊急呼籲：

- 政府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其他修訂，如成立家暴法庭。
- 將條例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同住暴力條例》~~等（可從長計議），並修訂條例的釋義，除包括婚姻及猶如婚姻關係外，亦包括一些同住緊密關係，將同性同居者及同住長者等納入保障範圍（可從長計議）。
- 或者另立《同住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擴大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有緊密關係的同住人士，例如同性同居者、同住長者、異性及同性同居好友等（可從長計議）。

我們認為以上訴求是合情合理的，不明白為何將同性同居者納入開宗明義以保障婚姻及猶如婚姻關係為目的之《家庭暴力條例》，是唯一保障他們的辦法。若有人堅決反對改名或另立新例，希望他們向公眾交待其理據，我們也可進一步對話。

希望各界能盡早一起商討改名或另立新例之細節，共創雙贏！

聯署表格

回 條 (傳真號碼：27439780)

團體聯署： 名正言順 共創雙贏 防止家居暴力蔓延 支持家暴條例改名

參與團體：每團體港幣 500 元，不足之數由發起團體支付，如有盈餘給這運動作經費。
(因時間急促，不接受個人聯署，但任何形式的團體我們都接受。)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由於時間緊迫，請盡早回覆，最遲於 1 月 20 日中午前傳真回本社。

- 1 登報聯署後若有剩餘款項，將撥作往後的相關跟進工作，包括調查研究、議員游說等。
- 2 由於傳真經常會模糊不清，務必填寫聯絡人，並最好郵寄。
- 3 請於 1 月 20 日前回覆，預計 1 月 23 日（五）在 AM730 刊登（視乎反應而決定版位大小）。

支票寄往：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

九龍支票抬頭：「明光社」（由明光社代收），

查詢電話：2 7 6 8 4 2 0 4 傳真號碼：2 7 4 3 9 7 8 0

- 4 如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或於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全版表格。最新消息請同樣留意網頁。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